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9 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注册资本6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公司同意为金牛天铁2019年续贷资金提供26,728.03万元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董事长转授权。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度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共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将导致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议案

为加快下属分公司章村矿的转型发展，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购买白涧铁矿探矿权。

同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收益预估价（总额 46,671.03 万元）的 20%，即 9,334.2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